

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

屏東縣政府115年2月12日屏府原輔字第1150042765號函核定
屏東縣政府115年3月18日屏府原輔字第1150072811號函修訂

第一條 宗旨：發展屏東縣原住民族體育，提升原住民族體能，鼓勵原住民族積極參與運動，提供原住民族切磋、觀摩學習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賽會各項比賽紀錄作為本縣遴選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重要參考，特辦理本項競賽。

第二條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第三條 協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屏東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第四條 日期與地點：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訂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9日(星期五)至6月21日(星期日)計3日，在屏東縣舉行，另視各參賽單位實際報名狀況及各競賽種類報名參賽隊數，賽程得提前比賽。

第五條 參賽單位：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體育會原民競技委員會(都市原住民隊)。

第六條 參賽選手資格：

(一)選拔賽制：

1. 資格認定：凡中華民國具有原住民身份，並以原住民身份於115年3月22日前設籍於本縣，完成報名後戶籍不得異動(不含於本縣各行政區間異動者)，異動者喪失參賽資格。
2. 年齡規定：
 - (1) 公開組：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 (2) 青少年組：限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
 - (3) 少年組：限民國103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出生者。

(4) 耆老組：

A. 男子組：男子限民國55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B. 女子組：女子限民國6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5) 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3. 選拔賽項目參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相關規定；若比賽時，尚未公告116年規章，則參考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相關規定實施辦理。

(二) 樂活賽制（非選拔項目）：

1. 資格認定：凡中華民國具有原住民身份，參賽選手本人、直系尊親屬其中一方或配偶設籍於本縣者，均得以原住民身份報名參加（報名時應檢具相關戶籍資料證明）。

2. 年齡規定：

(1) 壯年組：40足歲以上，限民國75年6月19日（含）以前出生。

(2) 公開組：13足歲以上，限民國102年6月19日（含）以前出生。

(3) 青少年組：13歲至15足歲，民國100年6月18日（含）以後至102年6月19日（含）以前出生。

(4) 少年組：13歲以下，民國102年6月19日（含）以後出生。

(5) 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每位選手限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相同競賽不得跨組參賽。

(四) 身體狀況：由運動員自行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風險告知與免責聲明同意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五) 參賽選手由參賽單位遴選，取得參賽資格，未成年(民國96年6月20日【含】以後出生者)之選手，報名時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風險告知與免責聲明同意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具結(如附件一)。

第七條 參賽教練資格：

一、參加選拔賽事運動競賽項目時，單位優先遴聘具該競賽種類有效期限內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者擔任代表隊教練，並於報名註冊時上傳教練證JPG檔。

二、上揭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或授證。

第八條 競賽種類與分組：

| 第一類：一般競賽種類 | | |
|------------|---|--|
| 項目 | 選拔賽制 | 樂活賽制 |
| 1. 田徑 |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 大隊接力 |
| 2. 籃球 | 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 壯年男子組 |
| 3. 五人制足球 | 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
| 4. 慢速壘球 | 公開男子組 | 壯年男子組 |
| 5. 排球 | | 公開男子組（六人制） 公開女子組（六人制） 壯年男子組（九人制） |
| 6. 桌球 | |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男女混合雙打、團體組 |
| 7. 羽球 | | 公開男子單打、公開女子單打、 公開男子雙打、公開女子雙打、 公開男女混合雙打、公開團體組 |

| 第二類：傳統民俗體育種類 | | |
|--------------|---|------|
| 項目 | 選拔賽制 | 樂活賽制 |
| 1. 傳統射箭 | 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耆老男子組、耆老女子組 | |

| | | |
|-----------|---|---------|
| 2. 傳統狩獵 | 公開男子組 | |
| 3. 傳統路跑 | 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
| 4. 傳統摔角 | 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
| 5. 傳統拔河 |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公開男女混合組 | |
| 6. 傳統負重接力 | | 公開男女混合組 |
| 7. 傳統鋸木接力 | 公開男女混合組 | |
| 8. 傳統撒網 |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公開團體男子組、公開團體女子組 | |
| 9. 傳統擲矛 | 青少年男女混合組、 公開男女混合組 | |

| 第三類：其他 | | |
|--------|------|---------|
| 項目 | 選拔賽制 | 樂活賽制 |
| 1. 健康操 | | 公開男女混合組 |

第九條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 一、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 3 隊(人)(含)以上，且分屬不同單位，未達 3 隊(人)時不舉行比賽。
- 二、各競賽種類及項目各參賽單位報名人數及規定訂於各單項技術手冊。

第十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競賽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競賽部及裁判長同意，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 四、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進行檢錄，否則不得參賽。

第十一條 單位組成及網路註冊報名規定：

一、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代表團隊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副總管理、總教練、副總教練、醫護人員、運動防護員及幹事等。

(二)各單位代表團隊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1.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時，至多得設職員6人。
2.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時，至多得設職員8人。
3.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至200人之間時，至多得設職員10人。
4. 註冊選手總人數在200人(含)以上時，至多得設職員15人。

(三)各單位註冊參加各單項競賽種類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1. 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得設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
2. 選手人數在12人至19人時，得設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
3. 選手人數在6人至11人時，得設領隊1人、教練兼管理1人。
4. 選手人數在5人(含)以下時，得設領隊兼教練1人。

(四)參賽種類：參賽選手每人無跨競賽種類限制(不得以此要求調整或變更賽程)，各競賽種類每位選手限參加1組，參賽項目以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為限。

第十二條 網路註冊報名規定：

一、選手及隊職員之註冊報名，一律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

二、各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依據大會網站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辦理註冊報名作業，完成手續後，不得更改名單及種類項目，各單位報名前務必慎重辦理。

三、各項註冊規定如下：

(一)註冊報名日期：

1. 網路註冊說明會：115年3月18日(星期三)，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2. 註冊：民國1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0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3. 網路線上註冊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時統一發給，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登入及修改該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4. 網路註冊報名時須上傳115年3月1日（含）以後申請之詳細個人記事新式戶口名簿JPG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JPG檔，方屬有效，方屬有效，另紙本正本留存各參賽單位備查。
5. 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後，須將註冊表件整份列印，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並於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整前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南棟4樓）並註明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鄉報名資料，始完成註冊手續，大會依此註冊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6. 「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風險告知與免責聲明同意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一）、「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二），須由選手及隊職員親自簽名後上傳清晰照片檔至網路註冊系統，紙本正本留存各參賽單位備查。
7. 各參加單位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俾利大會製發選手證及職員證，未上傳照片或錯置者不得註冊報名。
8. 選手證遺失，得於比賽前2小時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及照片（2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1張）至大會競賽部補辦；號碼布遺失得於賽前2小時前攜帶選手證至大會競賽部補發，申請此2項補辦（發）業務時，每人各需繳交費用新臺幣200元整。

（二）資格審查：115年4月22日（星期三）至115年4月25日（星期六）。各單位註冊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將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公告於大會網站上。各單位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應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補齊，逾期者大會得主動刪除，並通知註冊參賽單位，各單位不得異議。

四、單位報到及會議：

- （一）賽程抽籤：預計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在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舉行。請各單位派員出席抽籤，未到場者由大會代抽，各單位不得異議。
- （二）總領隊會議：訂於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在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舉行。

(三)各競賽種類裁判長報到及會議：另案通知或請參閱大會網站。

(四)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另案通知或請參閱大會網站。

(五)有關會議如各競賽種類單項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六)各競賽種類賽程倘有提前進行比賽時，有關報到日期、地點、秩序冊、職隊員證、號碼布等資訊及物品領取，將另案通知或請參閱大會網站。

(八)開幕典禮訂於1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整假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田徑場(922屏東縣來義鄉中正路147號)舉行；閉幕典禮訂於115年6月21日(星期日)下午賽程結束後假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田徑場(922屏東縣來義鄉中正路147號)舉行，時間另行公布。

五、參加競賽所需經費，由參賽單位自理。

第十二條 獎勵：

一、競賽總錦標：取前4名，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

二、各競賽項目團體獎：取前4名，一至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各乙份、第四名頒發獎狀乙幀。

三、選手個人獎：取前4名，一至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各乙份、第四名頒發獎狀乙幀。

四、錄取名次與積分：

| 錄取名次與積分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
| 參賽6隊(人)以上取4名時 | 7 | 5 | 4 | 3 |
| 參賽5隊(人)取3名時 | 7 | 5 | 4 | |
| 參賽4隊(人)取2名時 | 7 | 5 | | |
| 參賽3隊(人)取1名時 | 7 | | | |
| 實際參賽未達3隊(人)時取消比賽 | | | | |

五、競賽總錦標：

(一)依參賽單位參加各競賽項目所獲得積分總和由高至低排序名次，取前四名頒發獎盃1座及獎金(第一名新臺幣10萬元、第二名新臺幣8萬元、第三名新臺幣6萬元、第四名新臺幣3萬元)。

(二)單位總積分相同時，以獲各競賽項目第1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

第十四條 選拔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屏東縣代表隊(下稱本縣代表隊)相關規定：

- 一、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縣代表隊，由本次賽會所公布賽事（選拔賽制項目）成績先後列為入選參考依據，列入本縣代表隊候選名單。
 1. 以團隊出賽決定勝負者，原則以本賽會第一名隊伍取得優先組隊權。
 2. 取得組隊權之隊伍，至少半數以上成員參與本次賽事。
 3. 報名競賽種類各組及其分項最多人（組）數，需以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公告之單項技術手冊內名額限定為準。
 4. 如各單項冠軍選手或隊伍因故不克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應於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報名截止日前14日函知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並簽立放棄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切結書，該員（隊）報名名額則由亞軍隊伍遞補組訓及參賽權利。
- 二、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訂有參賽標準者，均須達標始可報名。
- 三、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本次賽會選拔之代表隊選手，若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未辦理該參賽項目，則無法代表屏東縣參賽。

第十五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各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提出書面（如附件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六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第十七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

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各鄉參賽團隊職員及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1、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四、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五、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大會疏失之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六、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由主辦機關核准取消其參加下屆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七、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參賽單位之職員，選手不得兼任其他鄉鎮區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八、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八條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十九條 本競賽規程經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風險告知與免責聲明同意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參賽單位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附件三、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四、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五、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申訴流程圖

(附件一)

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風險告知與免責聲明同意書 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代表單位：屏東縣_____鄉、都市原住民隊

姓名：_____（親自簽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鄉鎮市區公所 承辦單位核章

參賽種類：

參賽組別：少年組 青少年組 公開組 壯年組

教練簽名：_____（親自簽名）

（未滿18歲之選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本人參加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舉辦之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以下簡稱本活動)，已知本活動具有一定風險。並同意遵守下列參加條款及所有相關規定：

- 一、 本人出於自願參加本次由甲方所舉辦之本活動，且本人同意承擔本活動可能發生之所有風險。
- 二、 參加人員需保證身體健康，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如有心臟病、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氣喘等慢性病史者，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三、 主辦單位對於在比賽中發生的傷病只進行必要之應急處理，對於私人財物被盜或與比賽無關之事故不負任何責任。

- 四、 本次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選手請自行評估辦理加保個人意外險。
- 五、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活動的相關說明及規定，並同意遵守。
- 六、 本人明白賽程中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任何活動並於陰涼處休息，聯絡大會人員、參賽單位救助或請他人、教練、選手支援協助，愛惜自我生命切勿勉強危害身體。
- 七、 本人同意活動單位（主辦、承辦、贊助及合作單位）可於活動中拍照、錄影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製作本次活動紀錄，並授權活動單位（主辦、承辦、贊助及合作單位）可將拍攝之素材（包括但不限於之姓名、肖像、影像拍攝、圖片、照片與記錄等）利用於宣傳用途，以及利用於現在或將來已知的所有媒體，該授權為不受任何限制之永久性免費授權。
- 八、 人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主辦單位所訂的參加資格，並同意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
- 九、 本人已滿18歲。未滿18歲者，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才能參加本活動。
- 十、 本人已詳細閱讀此份同意書，並徹底瞭解其內容。

備註：

- 一、 填寫保證書時，敬請先詳閱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 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 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未成年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最後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四、 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五、 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附件二)

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參賽單位鄉公所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親自簽名）

單位：霧臺鄉 三地門鄉 瑪家鄉 泰武鄉 來義鄉 春日鄉 獅子鄉
牡丹鄉 滿州鄉 都市原住民隊

競賽種類：_____

職稱：_____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屏東縣政府(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2026屏東原運籌備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屏東縣政府(2026屏東原運籌備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簡稱2026屏東原運)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2026屏東原運籌備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2026屏東原運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12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屏東縣政府(2026屏東原運籌備會)本身外，尚包括2026屏東原運籌備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體育部、受託學校、受託運動組織、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2026屏東原運網站(網址另公告)公告。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2026屏東原運籌備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選手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組織或受託學校登錄。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2026屏東原運籌備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2026屏東原運籌備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2026屏東原運籌備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2026屏東原運籌備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2026屏東原運籌備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2026屏東原運籌備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若拒絕2026屏東原運籌備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附件三)

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單位 | | | |
| 提申訴時間 | 115 年 6 月 日 點 分 | 申訴地點 | |
| 申訴事由 | | | |
| 申訴事實 | | | |
| 證人/證件 | / |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 | | |
| 裁判長意見 | | | |
| 審判委員會(仲裁) 判決 | | | |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115 年 6 月 日

註：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四)

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提申訴單位與種類 | 屏東縣_____鄉 | | |
| | 競賽種類- | | |
| 提申訴時間 | 115年 月 日 午 點 分 | 申訴地點 | |
| 被申訴者姓名/單位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證人/證件 | / | | |
| 提申訴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 | | | |
| 競賽組判決 | | | |

競賽組 組長： (簽名) 115年 月 日

註：一、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五)

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申訴流程圖

1.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競賽爭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種類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申訴書，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2.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
3. 至大會競賽組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



